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 D 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5,475,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0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现场出席 4 人，董事李檬先生、梁京辉女士、曹菲女士、葛景栋先生现场出席。独立董事高奕峰先生、独立董事高勇先生、独立董事徐斓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松岩先生、文珂先生、张力先生均现场出席。

3、公司总经理李檬先生、董事会秘书于悦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覃海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243,033	99.9731	232,000	0.02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243,033	99.9731	232,000	0.02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243,033	99.9731	232,000	0.026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243,033	99.9731	232,000	0.026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243,033	99.9731	232,000	0.026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243,033	99.9731	232,000	0.026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243,033	99.9731	232,000	0.026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243,033	99.9731	232,000	0.026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243,033	99.9731	232,000	0.026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243,033	99.9731	232,000	0.026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243,033	99.9731	232,000	0.026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803,427,566	100.0000 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7,645,5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169,958	99.0492	232,000	0.9508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2,000	93.8813	26,200	6.1187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767,958	99.1415	205,800	0.858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815,467	99.6260	232,000	0.3740	0	0.0000
8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1,815,467	99.6260	232,000	0.3740	0	0.0000
9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1,815,467	99.6260	232,000	0.374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1,815,467	99.6260	232,000	0.374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洁、刘向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CHK00144）。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 92 天（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3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9）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1,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887,436.9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字（2016）115485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1.35%-3.45%	10.21-26.0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92 天

投资起始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投资到期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银行提供 100%本金担保，并根据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收益率浮动范围：1.35%-3.45%（年化）。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92 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购买产品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投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355.95	199,526.83
负债总额	89,010.30	88,86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45.65	110,65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9.40	-5,785.4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8,905.38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38%。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仍不排除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及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3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无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5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3	2020/6/4	2020/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3	2020/6/4	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部分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股由公司自行派发，包括袁建华、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5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企业和个人，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88-863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4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贞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000,000	100.00%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鸿、朱培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2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56,768,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4%，本次质押后，家家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9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18%，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

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悦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4,337,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6%，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9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69%，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通知，家家悦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家家悦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家家悦控股	是	14,900,000	否	否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4.18%	2.45%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合计	-	14,900,000	-	-	-	-	-	4.18%	2.45%	

该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悦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家家悦控股	356,768,674	58.64%	0	14,900,000	4.18%	2.45%	0	0	0	0
信悦投资	47,569,157	7.8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4,337,831	66.46%	0	14,900,000	4.18%	2.4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家家悦控股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0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源东谷”）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0-03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异议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经贸仲裁委”）裁定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仲裁情况和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41.4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乐山中院已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5,392,492 元，公司将依据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执行金额确定。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2020）川 11 执异 3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国际经贸仲裁委（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75 号《裁决书》，裁定四川金顶向 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中文名：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力工程”）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16-032、040 号、2018-038 号、2019-021 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异议人（被执行人）：四川金顶

申请执行人：迪力工程

乐山中院在执行四川金顶与迪力工程出资纠纷仲裁裁决一案中，异议人（被执行人）四川金顶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对乐山中院执行冻结 5,392,492 元的银行存款提出书面异议，请求变更冻结或者划拨 1,402,400 元银行存款。乐山中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异议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四川金顶的异议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国际经贸仲裁委裁定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仲裁情况和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41.49 万元。

目前，乐山中院已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5,392,492 元，公司将依据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上述仲裁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11 执异 3 号《执行裁定书》。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9.18 元 / 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8.88 元 / 股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96.8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博特转债”，债券代码“113571”）。博特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9.1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博特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 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初始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现金股利。

依据上述公式，本次博特转债转股价调整前的价格为：19.1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8.8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